

桃園市 115 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

- 中小學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活動及發明展報名事項摘要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
- 二、桃園市 115 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（聯絡人：朱育君 電話：4918239#240）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活動項目及時程

一、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10~16:10。
- （二）地點：平興國中二樓會議室 2。
- （三）講師：黃銘義 老師
- （四）每校至多派一名教師（承辦人員或學校教師）參加。

二、初審報名事項摘要：

- （一）線上報名：請各報名隊伍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表(附件一)以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(附件六)檔案上傳(.pdf 格式)。
檔名範例：學校+作品名稱+上傳日期+初審報名表.pdf 格式，
例如：平興國中方便鎖 1150926 初審報名表
學校+作品名稱+上傳日期+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.pdf 格式，
例如：平興國中方便鎖 1150926 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- （二）紙本送件日期：(附件一~附件六)共 6 件請各校於 115 年 10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平興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教務處設備組)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- （三）審查日期：：115 年 10 月 15 日（四）（暫訂）。
- （四）審查方式：評審委員針對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進行書面評審。
- （五）錄選件數視作品水準、繳件比率，由評審委員決定。
- （六）公佈結果：初審結束隔天(工作天)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- （七）其他規定：
 1. 參賽隊伍之參選資格如有疑慮，主辦單位經開會後擁有最後決定權。
 2. 參賽者限制：參與發明作者人數限於 3 人以下（含 3 人），每位參賽者最多以參加 3 隊為限。（暫定）
 3. 作者可跨校，但需於報名表中註明跨校學生之學校名稱。
 4. 指導教師需為本市中小學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代課老師），指導教師最多不可超過 3 名，且至少有 1 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。請各校報名前加以審核，

避免後續敘獎不公之問題發生。

5. 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，單一隊伍不限報一件作品參賽，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，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別。
6. 實體作品待初審通過後再送至平興國中。

三、複審：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 - (二) 複審線上報名請報名隊伍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，完成複審線上報名以及將複審完整說明表(附件八)作品歷程紀錄(附件九)檔案上傳(.pdf 格式)。
檔名範例：報名編號+複審完整說明表.pdf，例如:SD090 複審完整說明表.pdf
報名編號+作品歷程記錄.pdf，例如:SD090 作品歷程記錄.pdf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 - (三) 送件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1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～下午 4 時前送達（暫訂），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，依照指定位置將作品佈置完善，並自行備妥 1 張 A1 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黏貼至攤位看板。海報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，勿有學校、指導老師或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 - (四) 審查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2 日（四）暫訂。
 - (五) 審查內容：實體作品或模型、作品說明表與現場口頭說明與答問。由各隊解說該作品設計概念及實際操作展現功能，並回答評審提問；每隊說明及詢答以 6 分鐘為限（3 分鐘說明，3 分鐘詢答）
 - (六) 公佈結果：複審結束隔天(工作天)，於活動網站公告；正式獲獎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 - (七) 其他規定：
 1. 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現場電源，敬請各隊伍務必自行準備備用電源（建議使用電池或行動電源），以確保參賽作品運作無虞。
 2. 進入會場流程最慢於評審前 2 天公佈於發明展網站，並請參賽學生於複審報到時主動出示具相片之證件（學生卡、健保卡或身份證）。
 3. 當天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，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，影響評分。（若穿著隊服或制服，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）
 4. 可使用電腦設備作展示說明，但請自行準備所需設備與器材，並請事先完成充電。
 5. 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、不得參賽。
 6. 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與設備器材的保管，如有安全顧慮請於審查當天提早到場(7:40 前)擺放完畢。
- 四、相關表件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送件紙本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★ 備註：桃園市 115 年度發明展初審線上報名以及檔案上傳方式：

發明展活動網址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
1. 相關表件下載請點選【115 發明展報名表】：「附件一：桃園市 115 年中小學發明展報名表」，「附件六：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」
2. 完成表件後點選【線上報名】，自行以 Google 帳號、密碼登入，輸入相關資料後並將(附件一)完成核章報名表、(附件六)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文件格式轉換成 pdf (10M 以內) 後，上傳至活動網站